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無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招攬的一部分，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當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告所提及的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辦理登記手續或獲豁免有關登記規定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賣方或獨家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國就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獨家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Morgan Stanley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90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90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及佔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預計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0.0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49.9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90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90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104,698,000股現有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14.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00港元折讓約17.2%；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6港元折讓約13.7%。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賣方、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隨附於交易日期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禁售

賣方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自配售交割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公司及與其有關之信託不會(不論為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

- (i) 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之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

惟事先獲得獨家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且賣方亦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自配售交割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作出下列舉動，惟就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以下情況除外：(1)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2)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3)為本公司股份擬議在美國雙重上市而可能發行新股：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用的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上述情況均在未事先獲得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生。

獨家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配售代理所物色之承配人以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配售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聯交所暫停或限制(a)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惟與配售事項及／或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短暫停牌除外），或(b)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為、發生恐怖活動、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e) 有關及影響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項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

致使獨家配售代理合理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iii) 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均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各自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交割日期或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04,698,000股新股份(相等於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ii)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的配售價14.9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值為約1,560.0百萬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46,980港元。

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之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未賦予各方放棄上述條件的權利。若該等條件未能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均屬無效，且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交割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交割應在最後一項條件已妥善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惟該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58,919,07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及全球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劉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紐銀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劉先生為中國專業股權投資機構深圳前海君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亦為專注於支持Web3項目的加密貨幣投資機構Foresight Ventures的創辦人。劉先生為加密貨幣領域的資深投資者，投資過行內多個項目及公司。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i)滿足相關規則及法規對財務資源充足性之最低資本要求；(ii)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iii)為所得款項用途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之戰略收購舉措、全球業務發展及新業務舉措(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

鑑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既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亦能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規模。本公司相信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吸引長期機構投資者，反映彼等對本公司基本面及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0.0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49.9百萬港元。於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約14.80港元。

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30%(或約465.0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收購舉措。

全球數字資產行業(包括香港)的增長勢頭持續強勁，尤其是近期監管的發展，從美國通過的二零二五年美國《天才法案》到香港的《穩定幣條例草案》，本集團計劃選擇性地尋求能與其全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本集團於過去十四個月取得重大進展，已宣布完成數項收購事項，其中包括收購國際市場持牌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特別是，本集團已收購(i) OSL Pay S.R.L.(前稱Saintpay S.R.L)，主要從事虛擬貨幣及數字投資組合服務，並已在意大利金融代理和經紀人機構(Organismo Agenti e Mediatori)註冊為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ii) OSL Canada Limited(前稱MultiExchange Canada Limited)，持有獲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頒發的貨幣服務業務牌照，允許該實

體經營支付服務業務；(iii) OSL Japan Limited(前稱CoinBest K.K.)，日本持牌加密資產交易所服務供應商；(iv) 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其持有的實體擁有印尼加密貨幣交易相關牌照；及(v) Banxa Holding Inc.，一家於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領先基礎設施供應商，賦能企業將加密貨幣無縫嵌入其現有平台，並在快速發展的加密經濟中釋放新機遇，促進加密貨幣買賣。

本集團的併購戰略著重於物色有助加快執行其核心業務戰略的收購目標。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內生及非內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後，仍致力投入資源以擴展海外業務。本集團正透過投資銀行及直接接洽等多種渠道，積極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探索數字資產及區塊鏈領域的更多潛在收購目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條款或協議。

- (ii) 約35%(或約542.5百萬港元)將用於全球業務拓展舉措，包括支付服務及穩定幣業務。

支付服務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3.2%(或約204.5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支付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在推出OSL Pay後擴展了產品組合，提供出入金通道服務，使法幣與加密貨幣轉換更為便捷。OSL Pay迅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貢獻約28.6%。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亦已完成收購Banxa Holding Inc.。透過OSL Pay及Banxa，本集團為客戶的鏈上支付需求，於眾多數字資產交易所及數字錢包提供商之間提供無縫的全球法幣與加密貨幣兌換通道服務。進一步發展支付業務與本集團在數字資產領域的核心優勢完全契合。

穩定幣業務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1.8%(或約338.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穩定幣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計劃推出美元計值的穩定幣USDGO，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面世，合作方為美國聯邦特許的全國性信託銀行及二零二五年美國《天才法案》下的合規支付穩定幣發行機構Anchorage Digital Bank, N.A.。在此安排下，Anchorage將擔任穩定幣發行方並負責儲備資產管理，而本集團將專注於USDGO的品牌推廣及向其客戶群分銷。我們計劃首先在本集團生態系統內推廣USDGO，用於數字資產交易及跨境穩定幣支付。

由於穩定幣已在本集團業務中扮演核心角色，佔本集團交易量顯著份額。為強化生態系統，計劃推出USDGO將使本集團能夠產生利息收入並為客戶提供交易費用折扣。

- (iii) 約15% (或約232.4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產品及科技基礎設施，特別是(i)開發及強化現有產品組合，並在交易服務、支付服務及其他服務領域推出符合適用監管框架的新產品；及(ii)投資於本集團的安全及風險管理基礎設施，以支持長期增長並鞏固信任，主要方式是透過與行業領先供應商合作，開發定製化網絡安全系統並採購相關硬件、軟件及專業服務，以升級網絡安全應用。
- (iv) 約20% (或約310.0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集團全球業務增長，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舉措、人才挽留，以及維持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所必需的其他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二零二五年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二零二五年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相關資料如下：

| 公告日期 | 股權集資活動詳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 五日、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二零二 五年十月二日 | 二零二五年先舊 後新認購事項 二零二五年一般 授權認購事項 二零二五年特別 授權認購事項 | 1,488.9百萬港元 139.2百萬港元 708.0百萬港元 | <p>所得款項擬定用途</p> <p>(i) 約 50% 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ii) 約 30% 用於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及(iii) 約 20%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p> <p>所得款項實際用途</p> <p>二零二五年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 2,336.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確認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 50.0% 已按下列方式動用：</p> <p>(i) 23.4% 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收購舉措(包括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收購 Banxa Holding Inc.)；</p> <p>(ii) 6.6% 用於全球業務發展及新業務舉措，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特別是穩定幣與支付業務的發展，以及在多個司法權區申請與數字資產及支付相關的牌照)；以及</p> <p>(iii) 20.0%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日常營運成本，例如薪酬、辦公室開支、市場推廣開支、水電及行政費用。</p> <p>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其餘 50.0%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p> |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794,595,352 股。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除外），僅供說明用途：

| 董事（附註1） |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 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 及先舊後新認購 事項完成後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刁家駿先生 | 1 | 285,000 | 0.036 % | 285,000 | 0.036 % | 285,000 | 0.032 % |
| 周承炎先生 | 1 | 20,000 | 0.003 % | 20,000 | 0.003 % | 20,000 | 0.002 % |
| 鄭航先生 | | 250,000 | 0.031 % | 250,000 | 0.031 % | 250,000 | 0.028 % |
| 小計 | | 555,000 | 0.070 % | 555,000 | 0.070 % | 555,000 | 0.062 % |
| 主要股東 | | | | | | | |
| 劉先生 | 2 | 235,118,000 | 29.589 % | 130,420,000 | 16.413 % | 235,118,000 | 26.145 %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承配人 | | — | — | 104,698,000 | 13.176 % | 104,698,000 | 11.642 % |
| 其他公眾股東 | | <u>558,922,352</u> | <u>70.341 %</u> | <u>558,922,352</u> | <u>70.341 %</u> | <u>558,922,352</u> | <u>62.151 %</u> |
| 總計 | | <u>794,595,352</u> | <u>100 %</u> | <u>794,595,352</u> | <u>100 %</u> | <u>899,293,352</u> | <u>100 %</u> |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刁家駿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持有人。由於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或歸屬，上表並未包括董事就其獲授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而獲發行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賣方及 Delta Byte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 235,118,000 股股份權益，而賣方為 Delta Byt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Delta Byt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K Triangulum Investment Limited就發行及認購2,633,5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rand Wisdom Limited就發行及認購6,710,5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二零二五年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47,518,000股股份 |
| 「二零二五年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本公司、賣方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101,194,000股股份 |
| 「Anchorage」 | 指 | Anchorage Digital Bank, N.A.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本公司」 | 指 | OSL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洲經濟區」 | 指 | 歐洲經濟區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股東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8,919,070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劉先生」 | 指 劉帥先生，為賣方之間接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承配人」 |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 | | |
|------------|---|---|
| 「配售交割日期」 | 指 | 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4.9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由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出售之合共104,698,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 「獨家配售代理」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 「先舊後新認購價」 | 指 |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90港元 |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並由賣方認購之合共104,698,000股新股份 |
| 「交易日期」 | 指 | 配售股份之出售向聯交所申報作為交叉盤買賣之日期，定為(i)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ii)倘若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整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恢復買賣首日且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向其申報交叉盤買賣之日期或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賣方」 | 指 | 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鄭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